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巧灵先生、黄巧龙先生、张娴女士、商玲霞女士、张建坤先生、黄鸿鸣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巧灵先生、黄巧龙先生、张娴女士、商玲霞女士、张建坤先生、黄鸿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树浙先生、杨轶清先生、宋夏云先生的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能够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树浙先生、杨轶清先生、宋夏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刘树浙、杨轶清、俞勤宜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